

张家口桥东法院深挖细查重拳打击

扫黑除恶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吴淑艳) 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深挖细查、重拳打击,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赢得了辖区群众的赞誉。

桥东法院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该院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建主管院长、庭长参加会议的审判团队,先后11次召开党组会、推进会,调度会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提升队伍的履职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桥东法院

连续22次对审判团队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知识培训;全面建立案件台账制度、信息沟通机制;制定网格化负责人、联络员名单,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员,对案件数据、审理情况、重要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信息进行收集和报送。

法院集中精力审理涉恶案件,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截至目前该院受理涉恶案件2起,合议庭成员先后8次参加公、检、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席会议、4次案件会商、6次案件研判会和2次庭前会议,以确保涉恶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以冯某为首的涉恶集团犯罪

案件,是省高院督办、市扫黑办异地指定管辖,由中院院长王靖为包案领导的重大涉恶案件。受理该案件后,桥东法院审判团队在阅卷中发现该案存在漏罪和漏犯,及时与相关部门会商予以补充起诉,最终对冯某等6人涉恶集团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以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判处集团首要分子冯某有期徒刑12年。在注重刑罚打击的同时,法院严格适用财产刑,对冯某判处罚金20万元。该案在庭审、宣判时,均通知被告人家属参加旁听,并邀请区人大、政协、扫黑办、司法局、律协

等相关部门派员旁听。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庭审和宣判均通过媒体公开报道,扩大办案效果。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该院持续做好深度线索摸排和“一案三查”工作。开展“大排查”行动,对2013年以来的所有刑事案件进行线索排查,深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和“保护伞”,共向区纪委和扫黑办移送涉黑恶及“保护伞”线索14条。此外,该院结合“法官进社区、乡村”活动,先后有26名法官进入55个社区、26个乡村开展宣传,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氛围。

怀安法院加快精准扶贫工作步伐 院长与村干部共议发展项目

本报讯 (赵毅 李珊) 为加快精准扶贫工作步伐,关爱驻村干部,4月15日下午,怀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段银峰一行先后来到乔子沟村、上果园村、中果园村,与各村的村干部共议项目谋划。

段银峰一行听取了乔子沟村村干部关于联合合作社带动贫困户种植农作物实现增收的项目汇报,为该项目提出了明确具体、切合实际的建议;详细询问了上果园村贫困户的人口结构、脱贫路径等等。段银峰一行还与派驻三个帮扶村的扶贫干部进行亲切交流,鼓励驻村干部拓展思路、真抓实干。

补齐短板 帮办实事

无极法院为贫困户送去关怀和温暖

本报讯 (刘玲玲) 为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要求,近日,带着对贫困群众的深深牵挂,无极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武月江带领帮扶责任人一行赴贫困村,开展了“补齐短板·帮办实事”主题活动,为贫困户送去了关怀和温暖。

此次活动针对帮扶责任人对扶贫政策不熟悉、对贫困户情况不清楚、帮扶记录本记录不完整、公示牌信息填写不规范、帮扶责任人发挥作用不到位等问题,进

一步完善举措,补齐短板,努力提升帮扶工作整体水平。同时,帮扶责任人了解贫困户实际生活困难有哪些,有什么急需等情况,然后给出对策和建议,并协助改善贫困户生活环境。此外,他们还有针对性地讲解关于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教育保障等方面政策,切实提高贫困户政策知晓率。通过此次走访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帮扶责任人和帮扶对象之间的沟通了解,把关爱送到了贫困户家中。

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他人

大名一恶势力犯罪集团七名成员被判刑

本报讯 (闫雪玲) 日前,大名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对以唐某为主的“翼龙贷”恶势力犯罪集团7名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宣判,分别以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判处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6个月、5年9个月、4年6个月、4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大名县翼龙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后通过熟人介绍和社会招聘的方式召集社会人员组成催收部。催收部由唐某负责,唐某和被告人邢某、王某甲、王某乙、董某、张某甲、张某乙等人组成暴力讨债的恶势力集团,其成员多数在前胸、后背有文身,在外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时故意裸露以威胁群

众,在成员内部用手机建立了非法讨债的“催收群”。该恶势力集团人员多次采取到拖欠该公司借款的被害人家里扯白条幅、侮辱谩骂、墙上喷漆等侮辱手段,利用滋扰、纠缠、哄闹、裸露文身、聚众造势,甚至采取殴打、拘禁被害人等方式,公开进行非法讨债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当地群众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以唐某为首的7名被告人以威胁、暴力和其它方法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多次非法拘禁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案的宣判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营造了扫黑除恶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扫黑除恶在行动

巡回法庭审判车开到当事人家门口

文/图 李刚

4月17日,武安市西土山乡东寨子村村民杨某的心情如阳光般灿烂,心里暖意十足。他没想到武安市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会将审判车开到家门口审案,更没想到案子很快就圆满解决了。

杨某的案子还要从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说起。当时,杨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与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发生交通事故,杨某受伤。市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某与张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本就家庭困难的杨某又受了伤,打官司来回奔波极为不便,生活状况更是雪上加霜。

为了让杨某尽快得到赔偿,鉴于杨某身体多处骨折、行动不便的特殊情况,4月17日,武安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开着服务功能完备的巡回审判车,来到东寨子村村委会,在杨某家门口开庭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赔偿案。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



等在巡回审判车内各就各位,部分群众进行旁听,巡回审判车外部的大型显示器对车内的庭审情况进行直播。

巡回法庭对此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法官对原告、被告双方进行了释法明理,组织双方进行协商调解。在法官、乡村干部、

保险公司负责人等多方调解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杨某对法院的便民服务十分满意,连连表达谢意。

今年以来,武安法院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充分发挥巡回审判的作用,把法庭搬到村民身边,当场解决矛盾纠纷,让群众

“零距离”接触审判现场,增强司法公信力,彰显了司法温暖。同时,法院对身有残疾、行动不便的群体实行进村入户上门服务,实现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审判、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让司法更“接地气”,使司法服务更加便民、亲民、利民。

康保法院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干警在“比学赶帮超”中提升工作能力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樊利军) 今年以来,康保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度的落实,确保干警通过学习有所收获。

法院定期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班子成员带头进行政治和业务学习,带头提高认识,带头规范司法行为,从而带动广大干警参加学习的积极性,使学习成为自觉行动。中层干部注意找准学习与工作的结合点,狠抓各项学习制

该院要求广大干警树立“人人体现司法环境、个个代表法院形象”的理念,积极投入到学习活动中来,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努力争做勤于学习、善于思考、乐于奉献、甘于清贫、勇于开拓的法院干警。同时,各审判团队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比办案质量与效率,比驾驭庭审能力和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比办案的社会效果,全院干警在“比学赶帮超”中共同提高。

内丘法院主动接受监督 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本报讯 (乔秀彬) 为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强化法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4月19日,内丘县人民法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旁听一起聚众斗殴案件的庭审。

庭审中,审判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理案件,积极引导控辩双方举证、质证。法官们精神饱满、仪表端庄,表现出了娴熟的庭审技巧和驾驭庭审的能力,合议庭分工明确,法庭秩序井然。旁听的人大代表聚精会神,悉心聆听。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对庭审程序、法官形象、法官的庭审控制能力、司法礼仪等一一做了点评,普遍对此次庭审给予较高的评价。

“自由”仨月又行窃 不思悔改再获刑

本报讯 (记者 李胜男) 5月刑满释放,8月再伸贼手实施盗窃,重获自由刚刚三个月的男子梁某不得不再次回到“老地方”。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梁某是个“90后”,他成年后多次犯罪,很长时间都是在牢狱中度过的。2018年5月28日,梁某刑满释放,他打算洗心革面,就来到省会某酒店当服务人员。工作期间,梁某住在酒店提供的集体宿舍中。刚开始,梁某安分守己,捉襟见肘时,心里的欲火再次燃烧起来。手头缺钱的梁某贼心不改,于2018年8月30日清晨,趁同事们熟睡之机,偷偷盗走同房间两名同事的手机,得手后准备离开时,又将另一部放在客厅的手机“顺”走。离开宿舍后,梁某立即将三部手机变卖,所得款项很快就挥霍一空。为了方便出行,梁某还在某村口偷走摩托车一辆。同年9月21日,梁某在一家旅馆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后,梁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梁某因故意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盗窃的部分赃物已发还被害人,依法对被告人梁某从轻处罚。被告人梁某尚未退赃,酌情从重处罚。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返还被害人。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丰宁法院执行公正透明

成功执结两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本报讯 (吕树喜) 4月22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为推动执行工作公正透明,特别聘请测绘公司进行测量,邀请公证处、检察院等部门有关人员,共同见证两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的执行。

2018年7月16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分别裁决范营村二组将南地下沿合同面积1.28亩、GPS实测面积1.68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归申请人李某享有;将梨树底下沿合同面积2.65亩、GPS实测面积2.94亩,梨树底下西头合同面积5.09亩、GPS实测面积5.22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归申请人李某享有。上述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划归申请人张

某、李某后,剩余的机动地在本组农户间依法进行重新调整;以上仲裁裁决由王营乡范营村二组代表人组长组织实施。

判决书生效后,王营乡范营村二组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李某、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丰宁法院执行立案后,于2019年4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等法律文书。4月11日,法院执行干警到现场组织实施交付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执行人的代表人多方借口拒绝执行,经联合王营乡政府做工作后,被执行人的代表人同意自行组织实施。

截至4月15日,被执行人仍未组

织实施,丰宁法院对被执行人的代表人张某某作出拘留15日、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

丰宁法院对这两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执行案件高度重视,成立了执行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4月22日,法院派出20余名干警集中执行这两起案件。为保证执行的公正性及透明度,该院聘请测绘公司进行现场测量,邀请公证处对土地经营权



交付进行现场公证,邀请检察院派员现场监督,最终促使两起案件全部成功执结。

两个多小时执结两起土地腾退案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文志 马月红) 4月18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两起土地腾退案。

因获铜路拓宽工程产生纠纷,南铜冶村委会将张某、王某分别起诉至法院,鹿泉法院及石家庄中院依法受理后判决,被告王某、张某分别将其租赁村委会的土地上的房屋拆除、腾清,恢复原状。因王某、张某一直未履行,南铜冶村委会向鹿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集中执行中,鹿泉法院调集50余名

干警,分成7个小组,严格遵循工作方案要求,有序开展执行工作。鹿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纪兰生对被执行人王某及其儿子欣然接受,答应主动配合执行工作。随即,大型挖掘机等车辆驶进现场,开始执行。针对另一处房屋,法院工作人员清点完物品,搬家公司迅速将物品搬出,执行工作也随即展开。

历经两个多小时,两处土地腾退完毕,集中执行行动取得圆满成功。

“老赖”拒不腾地 法官严明执法促和解

本报讯 (刘兵)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执行法官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被执行人这才不得不“服软”。4月22日,张北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申请人申某与被执行人崔某用益物权纠纷一案。

2015年春,崔某在张北县某村租用村委会院落建蒙古包经营农家院,其间与租用村委会西边耕地的

申某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经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崔某返还原告申某的耕地,恢复原状。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传唤崔某要求其履行法律义务,崔某拒不履行。4月22日,执行法官将崔某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时,崔某迫于压力主动与申某达成和解协议,案件得以执结。